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，业绩稳步增长，同时考虑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回报股东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434,644,621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66 元（含税）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宝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规范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。宝武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且执行有效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、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

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。本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拟订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、及时控制、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，维护了资金安全，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并且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
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徐金梧

季爱东

赵 峡

王天翼